

# 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乌鲁木齐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现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2020 年，本局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审计局主页公开信息 16 条，累计公开 32 条，其中：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乌鲁木齐市审计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

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和《关于 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信息 13 条；机构职能栏目公开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另外，通过审计署和审计厅门户网站、中国审计、新疆审计、政务信息等各级各类媒体刊物公开审计信息 27 条。通过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及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展示审计工作成效以及审计干部的优良精神风貌。

## 2.严格执行预算公开

本局已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收支总体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进行了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本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目前，本局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下发布信息并严格按下列审核程序办理：1.本局制定的政策性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等信息，须经本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市政府电政

办审核后，由信息中心上传至相关栏目中发布。2.本局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办事程序、办事条件及办事依据等需对外公开的信息，经本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市政府电政办审核后，由信息中心上传至相关栏目中发布；发布后的信息如有变动，经本局主要领导审签后，由信息中心在上述栏目中重新发布。

#### （四）平台建设

本局门户网站（域名：[Http://sjj.urumqi.gov.cn](http://sjj.urumqi.gov.cn)）已于2017年10月底永久下线，部分栏目作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子栏目，子栏目内容包括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机构职能和政务公开。根据市网信办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市政务新媒体自查清理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局已于2017年11月注销了腾讯和新浪微博账号，于2018年4月注销了微信公众号，并于2018年4月向市网信办做了注销报备。

#### （五）监督保障

##### 1.积极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严格审核需公开的各类信息；同时组织全局干部进行学习，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抓好督促落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2.不断强化制度建设

2020年，本局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工作，制定出台了《乌

鲁木齐市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乌鲁木齐市审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配套完备了各类执法流程图、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自由裁量基准等。另外，还印发了《乌鲁木齐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办法（试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0.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本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审计结果公告力度需要加大，二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措施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 年，本局将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广度，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告的内容和范围，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等情况依法公开，增强审计监督的公开性。

二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探索创新审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贯彻落实。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不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